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医保局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29号),我们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关于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书面征求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9日下班前反馈至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和法规科,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 易柏霏 秦超初

电 话: 28681694

传 真: 28681674

邮 箱: zzsybctsjb@sina.com

附件: 关于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23日

关于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广大患者及时享受医保改革成果，从医疗机构和患者端双向打通惠民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省际联盟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和牙冠竞价挂网入围结果联动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27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函〔2023〕29号）的总体部署，现就全市加强口腔种植价格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价格公示

（一）医疗机构应承担起收费主体责任。自觉遵守《价格法》等法律规定，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和药品、耗材价格政策，严格遵守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及时调整医疗机构的收费系统。应主动在本机构明显区域和醒目位置公布本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种植体和牙冠中选价格和咨询电话。同时，公布本机构对应的实际收费，方便患者比对，接受社会监督。

（二）医疗机构应规范口腔种植收费行为。实行医疗服务、种植体，牙冠分开收费，明码标价。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

植牙全流程费用由“医疗服务费+种植体系统+牙冠”构成。医疗服务价格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麻醉费、药品费用，不包括种植体系统、牙冠等医用耗材及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部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植入等服务费用。医疗服务价格不得超过我市调控目标：一类价格为 4200 元以内、二类价格为 3780 元以内，三类价格为 3402 元以内，种植体系统按产品中选价执行，牙冠按不高于产品联动挂网价零差率销售。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 900 余元（最高价 1855 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 300 余元（最高价 656 元）。

（三）医疗机构应按承诺实施种植体系统集采和牙冠竞价挂网结果。应履行报量承诺，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按要求通过湖南省医药集采平台耗材招采系统采购耗材。医疗机构应优先向患者推荐中选产品，不夸大未中选产品的功效。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布的种植体和牙冠中选价格“零加成”销售。

二、引导群众监督

（一）加强官网公示。市医疗保障局在官方网站开设“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专栏，长期公布全市口腔种植医疗机构名单，

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是否参与专项治理、签署全流程调控承诺函、使用中选种植体系统和牙冠、对外公示等，为患者提供就医指引，对不接受全流程价格调控的医疗机构，使用一定的警示标识提示价格风险。对于区域内种植牙集采报量率高、中选产品使用率高、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民营医疗机构，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展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对价格高、采用“介绍费”“好处费”买卖客源引流的予以公开曝光。

（二）加强政策宣讲。各县市区医保局要面向医疗机构和群众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专题宣传，讲明政策要求和实施安排，确保全部通知到位、宣讲到位。要让群众了解到不同厂家生产的种植体和牙冠，价格有一定差异，但均比治理前有较大幅度下降，相关信息也可在医保部门官网查询比对。要督促辖区内参与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报量的医疗机构及时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种植体系统中选产品和牙冠联动挂网产品，鼓励未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主动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和联动挂网产品。

（三）加强内部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医护人员和收费人员遵守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自律意识，规范收费行为，服从价格监管，主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要将市医保局根据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政策形成的“致医疗机构和

患者的一封信”，张贴在医疗机构收费窗口并发放给患者。种植牙集采、牙冠挂网已涵盖临床主流的内资外资品牌，应坚决杜绝以“便宜没好货”等话术诱导患者使用高价产品。

三、强化综合监管

（一）明确禁止行为，口腔种植医疗机构在提供医疗服务或销售药品、耗材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1.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 2.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行为；
- 3.不执行、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
- 4.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
- 5.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药品和耗材的行为；
- 6.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
- 7.虚构原价、虚假标价、先提价再打折、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
- 8.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
- 9.其它价格违法行为。

（二）明确处理方式，对口腔种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类处理：

- 1.对全市所有参与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的医疗机构实行授

牌管理，对落实国家集采及医保政策不到位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予以摘牌。

2.对检查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线索，应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及时协调沟通，及时解决、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3.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违约行为，应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可采取约谈、函询、公开曝光、暂缓或拒付医保结算资金、相应扣减年度医保预留金、暂停医保服务、取消定点等措施予以处理。

4.对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违约行为，可采取约谈、函询、公开曝光、移交相关部门等措施予以处理。

（三）明确部门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1.市医保局负责监督管理城区三级定点口腔医疗机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督管理三级以下口腔医疗机构，针对承诺参与专项治理的医疗机构，重点关注其是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新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水平，是否对种植体和牙冠产品实行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植骨服务量异常增长等情形，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2.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

项目收费等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价格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违法行为。

4.各医保部门应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口腔种植价格监督检查，接受患者对医疗机构价格和收费问题的反馈，并及时纠正不当价格行为。